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职业核心
素养智能训练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6250032C1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谈判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供应商	12
4. 谈判费用	12
5. 供应商代表	13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13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9. 采购需求标准	18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9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9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9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5. 谈判报价	20
16. 谈判保证金	21
17. 谈判有效期	21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19. 分包的规定	22
四、谈判	23
20. 谈判组织	23
21. 谈判小组	23
22. 谈判程序	23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6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7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29. 成交结果公告	28
30. 履约保证金	28
31. 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28
32. 询问	29
33. 质疑	29

八、其他事项	30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35. 适用法律	30
36. 解释权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	34
格式 1. 投谈判响应书	35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6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6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明细	37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0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0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6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47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48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9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1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1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 件	57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9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0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61
9. 技术文件	62
10. 其他资料.....	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4
一、采购需求表	64
二、采购要求	65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5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TC2026250032C1

项目名称：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职业核心素养智能训练中心项目

预算金额：789725.24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89725.24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购2026J000206855、 赣购2026J000206854、 赣购2026J000206853、 赣购2026J000206852、 赣购2026J000206851、 赣购2026J000206850、 赣购2026J000206849、 赣购2026J000206848、 赣购2026J000206847、 赣购2026J000206846	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 资金【职业核心素养 智能训练中心项目】	1	批	789725.2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3号发改委综合楼（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谈判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谈判。谈判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锁到谈判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20 分钟）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谈判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30分钟）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特别提示：本项目包含10项采购条目编号，最终报价须针对采购条目编号逐一报价，请潜在供应商

做好充分的最终报价准备）。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_____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蓉江新区文峰路9号

联系方式：0797-8326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赣州分公司：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州路6号富地中心5#楼三层

电子函件：jzgz2@jx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莹婷（A岗）、郭春翔（B岗）

电 话：0797-8387887、0797-83898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谈判文件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p>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frac{10}{100}$%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16	谈判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p>

		<p>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 请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 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开户名称: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 79190720190600307907</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7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响应截止时间	<p>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 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 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p>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谈判，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谈判，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u>在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u>，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谈判活动。</p> <p>3、谈判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谈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谈判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u>（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u>，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p>

	<p>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p>
--	--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27	推荐成交 供应商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智慧沙盘系统。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在本项目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和</u> <u>服务问题予以退还。</u>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u>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u>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u>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对谈判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u> 联系电话： <u>0797-8389887</u> 通讯地址： <u>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州路6号富地中心5#楼三层</u> 电子邮箱： <u>jzgz2@jxbidding.com</u>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u> 联系电话： <u>0797-8389887</u> 通讯地址： <u>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州路6号富地中心5#楼三层</u> 电子邮箱： <u>jzgz2@jxbidding.com</u>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 = 成交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		
	成交金额 (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元)
	100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谈判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

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响应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

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谈判报价中如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谈判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8.2.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 18.4 原件及样品提交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谈判

20. 谈判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谈判小组

-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2. 谈判程序

-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 (2) 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2）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3）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7）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8）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谈判

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5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2.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执行，此处仅做示范。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XXXXX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赣州市蓉江新区文峰路9号

乙方：XXXXXXXXXX公司

签订时间：202X年XX月XX日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XXXX项目”经江西省教育厅批准（采购条目编号：赣购XXXXXX），经XXXXXX公司组织招标（项目编号：XXXXX），评标委员会评定XXXXXX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计 (元)
1							
2							
3							
合计：¥ 元， 大写（人民币）：							

乙方所供以上货物须同时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及变更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现场承诺的要求，前述文件约定的标准不一致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标准为准。

该合同总价是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其所供货物及配套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其任何一部分及配套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前述侵权指控，乙方须立即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2. 每项货物及需配备的设备应当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规范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前均由乙方保管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范围内甲方指定的具体位置。

3. 交货方式：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包括安装调试），并免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安装调试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

项目经到货初验、设备调试合格并由甲方试用【】个工作日且无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工作，首次验收产生的专家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乙方还须承担重新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学校相关验收规定对到货产品进行验收，验收须对货物清单、品牌、规格、数量等参数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进行核对，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有权在【】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发现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完毕后乙方须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期限重新起算。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赣州兴商支行，账号：3600 1125 1000 5000 1460。乙方如出具保函，保函期限应涵盖本项目履约期，并须与甲方沟通，经甲方认可的保函方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乙方无任何质量和服务违约问题的，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未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 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甲方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

4.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事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保修事项

1. 本项目质保期为【】年，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无偿负责对本合同项目涉及的全部设施设备（含软件、服务）进行免费、及时维修或升级。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在【】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无法在【】小时内修复的，须免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长期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仅收取相关的配件等费用，人工费不计，并承诺接到甲方的维修维护要求后，在【】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24小时内未能修复的，须免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七、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收取乙方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但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权利瑕疵的除外，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 经到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且未如约更换的，或在质保期内经双方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在原厂家更换范围的而未如约更换的，或未经甲方职能部门同意延长交货时间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且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上报监管部门，乙方应配合接受监管部

门的处理，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未达到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有权上报监管部门，乙方应配合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未达到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未解除合同的，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期限整改，以整改到位时间止，按本条第4款判定为逾期的，仅做逾期违约处理；若整改后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如已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5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拒绝履行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履行售后服务要求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个日历天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设备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乙方同意，书面通知乙方后，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或从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全额补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全额赔偿。

8.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如已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5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除不可抗力或者根据有权国家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没有意义外，乙方不得放弃中标。

10.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为准。

2. 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行号	
		: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	
		乙方公司规模：（	
		大中小微之一）	
地址：	赣州市蓉江新区文峰路9号	地址：	
电话：	0797-8326809	电话：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2	填表须知：详见注3	填表须知：详见注5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有正负偏离须注明，如无偏离只须在上表中填入完全响应即可，不填视为完全响应，不需要把技术需求一一列到上表中。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2、**注：**有正负偏离须注明，如无偏离只须在上表中填入完全响应即可，不填视为完全响应，不需要把商务条件一一列到上表中。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谈判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其他资料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职业核心素养智能训练中心项目
数量	1批
交货期	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	详见采购需求
安装地点	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响应报价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第一项、总体要求

- 1、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 2、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 3、采购人有权对所投设备进行查验，如发现虚假响应，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法履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 4、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二项、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职业素养知识图谱及数字化资源建设	套	1	173833.33	173833.33
2.	《笔随心转》实训设备	套	2	27500.00	55000.00
3.	《穿越电网》实训设备	套	1	29800.00	29800.00
4.	安全素养装置	套	1	66400.00	66400.00
5.	课程道具包	套	1	6800.00	6800.00
6.	学生座椅	张	40	408.34	16333.40
7.	沙盘凳	张	40	408.34	16333.40
8.	智慧沙盘系统 (核心产品)	台	6	53833.33	322999.98

9.	学习机	台	40	2399.67	95986.80
10.	学习机充电柜	台	1	6238.33	6238.33
最高限价（元）				789725.24	

注：

- 1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包含的成品产品质量、规格、尺寸允许误差范围：±5%
- 2、本项目各项货物响应单价不得突破“预算单价”，响应总价不得突破最高限价。
- 3、本项目预算已包含所有接口费用。
- 4、本项目所有成品商品要求整机原厂出厂，不允许私自加装或改装。
-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取总价包干制。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实施，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本项所涉及的材料、安装、人工、运输、税金等均包含在项目预算中，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 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职业素养知识图谱及课程资源建设	<p>一、职业素养知识图谱建设</p> <p>运用知识图谱技术开发建设的职业素养专业课程平台管理与运行，智能诊断学生知识掌握情况并制定个性化学习路径实现从初诊、个性化学习、知识强化、数字评价全链条学习。支持教师用户在平台进行课程建设与维护，至少涵盖课程基本信息录入、智能诊断题库建设、课程知识体系构建、课程资源上传与管理、知识强化训练设置、考试安排、技能实训关联配置。</p> <p>面向学生端，平台运用智能诊断功能，对学生知识掌握程度进行精准剖析，生成初诊报告，并借助 AI 分析，为学生推送适配资源，助力其开展个性化学习。同时，学生可在平台上完成知识强化训练、参与在线考试、开展技能实训，通过学习仪表盘和课程报告，以可视化图表呈现学生学习进度、考试成绩、技能掌握情况等信息，直观了解自身学习成效，达成形成从学情诊断、个性化学习到学习评价的完整闭环，满足学生全流程学习需求。要求平台具备以下功能：</p> <p>①支持知识图谱体系构建</p> <p>平台需具备强大的知识图谱课程建设与管理，支持梳理职业素养课程知识点，满足不同课程建设需求。图谱需以树状图形式直观展示知识点分布，确保学生快速构建知识体系。</p> <p>②AI智能诊断</p> <p>基于知识图谱，平台运用AI技术对学生职业素养专业课程认知水平进行初步诊断，自动出题检测，检测结果智能诊断分析生成个人诊断报告，可了解学生对素养各知识点掌握情况，认知自身薄弱点。</p> <p>③个性化学习</p> <p>个性化学习路径，基于AI分析智能推送策略推荐专属学习内容，打造个性化学习体验，为每位学生定制专属学习及实训计划。根据学习进度与学习效果动态调整学习计划。知识图谱模式下可视化学习路径需清晰展示学生每个知识点的掌握程度不同颜色表示，学生点击查看知识点状态时可清晰查看每个知识点掌握程度，针对薄弱点进行AI推送学习，满足个体差异，提升学习效率。</p> <p>④知识强化</p> <p>学习过程中可进行知识强化练习，包含专项练习和智能练习。可按照不同章节知识点进行练习，也可按照AI推荐薄弱知识点进行强化练习。</p> <p>⑤技能强化</p> <p>通过与企业实训设备数字化升级智能联通，根据个性化学习里的推荐实训项目操作，系统自动评价，判断各知识点掌握情况并根据实训结果智能推荐强化学习。通过任务项目，将知识转化为能力，提升自主学习与实践能力。</p> <p>⑥AI学伴</p> <p>基于AI大模型打造AI助手，支持知识问答、互动交流及泛在化知识推送等功能于一体，不仅能为用户答疑解惑、进行友好对话，还能主动推送各类知识。同时，助力用户提升AI使用技巧，实现精准对话，全方位满足学习、交流等需求。</p>	

	<p>⑦学习仪表盘 通过学习仪表盘，反馈学习者对“学习进度、掌握程度、学习效果、学习内容”等的表现，进而智能推送“学习策略”。</p> <p>⑧数字化评价 多源数据采集，多维评价指标，深度数据分析挖掘，动态多元评价，可视化呈现。</p> <p>二、职业素养资源建设</p> <p>需根据有色金属行业岗位能力要求，整个课程体系需分为《自我认知》《自我管理》《自我提升》三门课程≥44课时，每课时为45分钟，包含理论教学与实训操作，按照课程内容不同分别在不同的实训室内进行，课程设计科学合理有逻辑性，教学目标明确，符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并适用于企业员工内训，教师易教，学生易学。</p> <p>①《自我认知》要求课程依托有色金属行业对人才的核心能力需求（如团队协作、问题解决、安全生产意识等），通过综合实训室与电子沙盘模拟等实践场景，引导学生深化自我认知，培养双赢思维，提升职业素养，以适应冶金生产、技术管理、团队协作等岗位要求。本模块要求≥8个学时。</p> <p>注：针对上述第①项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课程名称、课程学时、课程类型、课时分配表（列明理论/实训时间占比）教学内容简介以及教学活动设计等列表内容，未提供、少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作无效响应处理。</p> <p>②《自我管理》课程要求立足有色金属行业生产管理实际需求，通过活动式实训教学，培养学生具备现代化有色金属企业所需的目标规划能力、高效时间管控能力和专业化沟通能力，助力学生实现从校园人到职业人的转变。本模块要求≥24课时。注：针对上述第②项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课程名称、课程学时、课程类型、课时分配表（列明理论/实训时间占比）教学内容简介以及教学活动设计等列表内容，未提供、少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作无效响应处理。</p> <p>③《自我提升》课程要求分为团队协作能力和职场进阶两大部分，本课程通过“认知-训练-实战”三阶培养模式，确保教学内容与行业需求无缝对接，为学生顺利实现从校园到职场的过渡提供有力支撑。本模块要求≥12课时。</p> <p>注：针对上述第③项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课程名称、课程学时、课程类型、课时分配表（列明理论/实训时间占比）教学内容简介以及教学活动设计等列表内容，未提供、少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作无效响应处理。</p>	
2.	<p>《笔随心转》实训设备实为智能化设备主要用于团队目标管理与目标分解的意识能力的培养，该设备在实训过程中，可通过变换任务难度，锻炼和提升学生团队协作、沟通、目标管理与时间管理、数字化思维等。</p> <p>参数要求： 1. 设备外壳设计 要求采用ABS材质制作外壳，该材料具有良好的耐冲击性和抗化学腐蚀性，适合长时间使用且不易损坏。透明亚克力面板则用于展示设备内部结构，增加实验过程的可视性，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设备工作原理。</p>	

		<p>外壳设计需考虑散热需求，确保内部电子元件正常运行；同时，面板上的标识清晰可见，便于操作。</p> <p>2. 内部核心组件 要求采用需满足高效能、支持复杂算法运算及多任务处理的主控单元，要求利用光耦合器实现信号隔离，保护电路免受干扰；通过寄存器，实现对外设（如传感器、执行机构）的精准控制。</p> <p>3. 检测与显示模块 要求安装霍尔磁性传感器来检测磁场变化，用于多种图形的感应点。 要求在面板上布置一定数量的发光二极管，通过编程控制其点亮顺序，模拟长征路线或者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p> <p>4、尺寸大小（长*宽*高）：≥600mm*600mm*120mm。</p> <p>5、要求配备磁性感应笔1支、拴笔绳1套。</p> <p>6、设备功能： 要求设备可进行多个难度层次的图形绘制； 要求设备内置可充电电源，5V直流电源供电，可实现开关机、电量提示、实训题目设定功能； 实训过程监测中声音提醒、图形轨迹同步显示等功能；</p> <p>7、要求配合《笔随心转》拓展课程进行使用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课程列表（课程列表包含教学内容简介、教学活动设计、教学方法、教学环节），未提供或少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要求课程运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体验法、分组讨论法、启发引导法进行课程设计；</p> <p>9、要求课程包含但不限于团队组建、笔随心转、极限挑战三个教学环节，实现教学目标。</p> <p>10、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该设备的产品使用手册。</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设备产品使用手册扫描件，未提供或少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作无效响应处理。</p>	
3.	《穿越电网》实训设备	<p>该实训装置为智能化设备主要用于拓展课程，培养其双赢思维训练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p> <p>参数要求：</p> <p>1. 设备机身材料选择 要求选用ABS材质作为设备机身的主要材料。ABS材质强度高、韧性好非常适合做耐冲击和耐磨的外壳。</p> <p>2. ARM核心板与灯板集成 要求选择高性能的ARM处理器作为核心控制单元，确保能够高效处理复杂的计算任务和实时控制需求。要求ARM核心板上应预留足够的接口以支持与其他组件（如灯板、红外收发装置等）的连接。 需安装一个与ARM核心板通信的灯板，用以显示设备的工作状态。灯板可以根据ARM核心板发送的指令改变颜色或闪烁模式，以此来指示不同的工作状态或错误信息。</p> <p>3. 可控红外线收发装置 要求安装6组红外发射器和接收器，形成一个平面的监测系统。编程需响应来自ARM核心板的命令，要求可调整红外边框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实训的挑战度。</p> <p>4. 可控LED发光条 围绕设备框架边缘需布置LED灯带，用作视觉警告系统的一部分。当用户身体或其他物体触及设定的红外边界时，LED灯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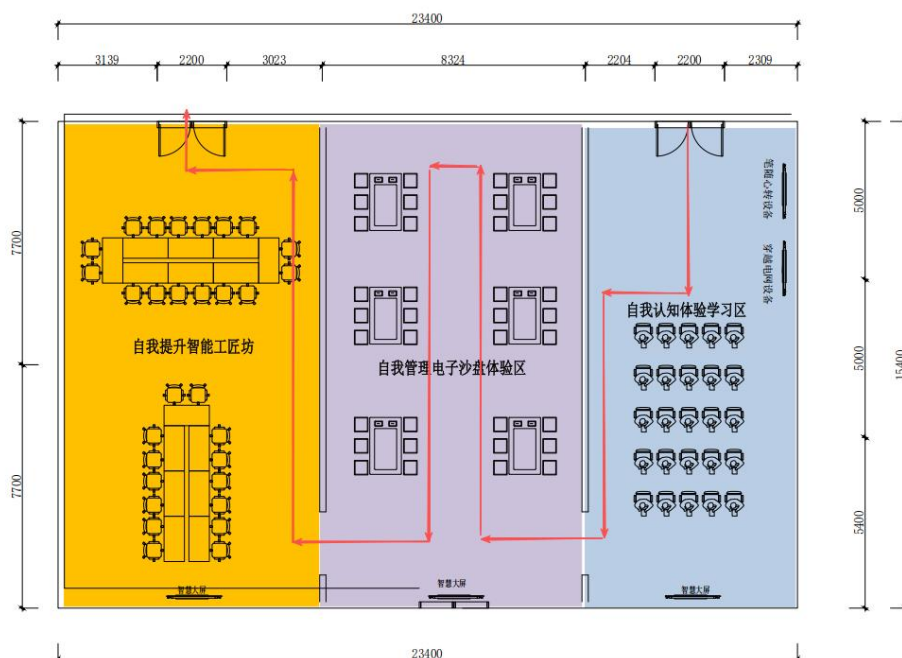
		<p>立即点亮，并结合声音警报提醒用户已经超出安全范围。</p> <p>5. 尺寸要求（长*宽*高）：$\geq 1260 \times 300 \times 1700$（mm）。</p> <p>6. 需配合《穿越电网》拓展课程进行使用。</p> <p>注：为配合需配合《穿越电网》拓展课程进行使用，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该设备产品使用手册等材料，未提供、少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作无效响应处理。</p>	
4.	安全素养装置	<p>（一）综合用电安全教育实训装置</p> <p>触电体验： 触电体验电压：$\leq 4.5V$（3节5号干电池，可更换） 触电体验电流：$\leq 10mA$ 设备尺寸：长宽高$\leq 630 \times 700 \times 810mm$</p> <p>导线过载： 导线过载电压：$\leq 12V$ 导线过载电流：$\leq 7A$ 设备外接电源：$\leq 220V/50Hz$ 设备尺寸：长宽高$\leq 630 \times 700 \times 810mm$</p> <p>产品拥有实体伤害体验功能，在保证体验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体电流冲击体验，让学员真实感受电流带来的冲击感，让学员在意识上加强自我保护，从而实现较高的安全培训预期。</p> <p>（二）滚筒卷伤安全体感设备</p> <p>1、设备用途 了解工厂内常见的滚筒传动装置，真实体验感受物体被滚筒卷入时造成的伤害，体验滚筒传送装置的卷入力以及安全地毯的作用，通过体验，了解滚筒传送装置卷入的伤害，增强学员的自我防护意识。</p> <p>2、设备功能： ①体验被滚筒卷入时的卷入力大小，及体验被滚筒卷入时危险发生的过程。 ②安全急停开关的使用，学习体验安全急停的使用。 ③安全地毯的作用，学习体验安全地毯的使用。</p> <p>3、设备参数 (1)整体外观 设备参考尺寸：单位l/s/h(mm)，$\leq 800 \times 500 \times 1650$。 (2)特性 1. 动力形式:电控电动。 2. 安全教育:真实体感。 (3)设备性能 1. 额定电压：$\leq AC220V \pm 10\%$ 50HZ。 2. 额定功率：$\leq 1.5KW$。</p> <p>（三）灭火体验装置</p> <p>一、设备参数</p> <p>1、处理器CPU：$\geq i5$；硬盘$\geq 128GSSD$；内存$\geq 8G$；显卡1050；高清输出； 2、显示参数：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屏幕比例$\geq 16:9$， $\geq 16GB$存储内存， $\geq 2GB$运行内存， 全方位立体环绕声、高光注塑材质。 3、整机尺寸：$1447 \times 1350 \times 2090mm$ 4、材质：钢板、亚克力板；</p>	

		<p>5、工艺：钣金喷塑；</p> <p>6、颜色：黑白配色+灯带；</p> <p>7、灭火器重量：≤2kg。</p> <p>8、安全要求：人机互动方式，虚拟体验。</p> <p>二、设备用途</p> <p>1、通过体验本设备可以学习灭火器相关知识，在不同场景中有不同类型的火源，通过使用相应的灭火器进行灭火来学习使用灭火器并掌握灭火技巧，从而增加或增强个人消防技能和意识。</p> <p>三、设备功能</p> <p>1、虚拟灭火安全体感设备中设置有≥4个模拟灭火场景。通过三维场景的方式，针对不同场景的特点，设置不同类型的火灾模拟现场，同时提供干粉、二氧化碳、泡沫、水基四种灭火器进行选择与使用指导。</p>	
5.	课程 道具 包	<p>1、时间管理—挑战百分百道具包*1套</p> <p>弹力接球道具包6套；</p> <p>参数： 每套含红色接球杯/蓝色接球杯一个，弹力球10个</p> <p>不倒森林—彩杆6套；</p> <p>参数： 含牛津布袋×1；彩杆x5，长1.2m（适合成人）； 彩杆颜色：红、黄、蓝、绿、玫，五色混搭； 彩杆材质：pvc材质</p> <p>一圈到底道具包4套；</p> <p>材质：PVC塑料+泡棉</p> <p>颜色：玫红，蓝色，绿色，</p> <p>特点：可拆卸拼装</p> <p>规格：8节（95cm）</p> <p>秒表 10 个</p> <p>记忆：单排通道无记忆</p> <p>防水：生活防水</p> <p>电池：AG13纽扣电池</p> <p>功能：日历/闹钟/闹铃</p> <p>精确度：0.01秒</p> <p>铃铛按铃 10 个</p> <p>产品尺寸，10.1cmx6.5cm</p> <p>材质：不锈钢材质，金属底座，烤漆工艺。</p> <p>2、积极主动——十面埋伏课程道具包*2套</p> <p>每套1张4m*4m的战棋图+1个收纳袋</p> <p>每套2张A5大小约16*22cm的项目任务规则卡（A、B）</p> <p>每套2张A5大小约16*22cm的单方排兵布阵图</p> <p>3、沟通课程—孤岛求生道具包*2套</p> <p>1) 泡沫方形垫30个（60cm×60cm）；</p> <p>2) 木板2条（2.5m×30cm×3cm）</p> <p>3) 盲人岛物品：一个塑料桶或收纳筐、网球≥5个、眼罩≥15个</p> <p>4) 哑人岛物品：线手套≥10付</p> <p>5) 便携式方砖4块：</p> <p>6) 任务卡：每个岛各一张任务卡</p> <p>4、对抗服*1套</p> <p>训练背心60件</p>	

		尺码：均码 材质：聚酯纤维，涤纶等， 性能：耐撕扯抗变形；弹力足，宽松自如；吸湿透气； 颜色：红色、黄色、橙色、荧光绿等13色可选 助教马甲6件 尺码：均码 材质：聚酯纤维 产品颜色：红色 性能：柔软适中，厚度适中	
6.	学生座椅	面料材质：网布 座垫：高回弹高密度海绵 是否带小桌板：是 总高度：≥800mm 深度：≥400mm 宽度：≥400mm 需粘贴金属铭牌（含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按学校要求编号喷码	
7.	沙盘凳	椅身：全新 PA+30%GF 塑胶椅身 底座：全新 PA+30%GF 塑胶底座 海绵：定型海绵 尺寸：≥400*400*500mm 需粘贴金属铭牌（含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按学校要求编号喷码	
8.	智慧沙盘系统	一、硬件配置： 1. 配置 CPU≥ i5四代； ≥8G内存； ≥256G固态硬盘； 16：9宽屏。 2. 分辨率≥3840*2160 3. 亮度≥400/cd 4. 对比度≥3000:1 5. 显示面积≥1209×679.8（mm） 6. 高性能集成pc系统，可搭载Windows7，Windows10 等系统 7. 触摸精度≥3mm， ≥10点触控，灵敏度高。 8. 整机功率功耗：≤200W 待机：≤0.5W 9. 定制后置接口USB*2网络接口*1并配备鼠标键盘1套 10. 可开展电子沙盘学习课程。 11. 无线路由器1个 二、学习课程 1. 沙盘推演活动课程≥10学时，沙盘推演活动课程要求基于电子沙盘软件系统实现，采用“游戏思维设计+多客户端+群组+服务器”模式，通过软件趣味性引导、智能化教学、多终端操作展示及课程实践应用，以角色扮演的方式让学生学习、讨论、实施推演，激发学生自主学习乐趣，让思政教育真正入耳、入脑、入心，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有机统一，提升育人效果。 <u>针对上述第1项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课程名称、课程学时、课程类型、课时分配表（列明理论/实训时间占比）教学内 容简介以及教学活动设计等列表内容，未提供、少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作无效响应处理。</u> 2. 技术参数： ①支持多终端登录，包括Windows、Android等操作系统； ②支持多终端相互协作，实时同步游戏进程和结果；	

		采用客户端-服务器模式，保证游戏数据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③采用数据库存储学生账户信息和游戏数据；	
9.	学习机	配合电子沙盘可开展软件课程实现教师端和学生端课堂互动。 ≥11英寸安卓平板电脑，≥6G/256G。支持wifi，分辨率：≥2560x1600dpi。CPU核心数：八核。电容式触摸屏、多点式触摸屏。屏幕刷新率：≥120 Hz。支持蓝牙5.0模块。	
10.	学习机充电柜	要求平板/手机存放柜移动推车（免适配器、含配线），至少有40组充电口，接口Micro-USB2.0，配USB数据线。	

建设规划



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2) 地点：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3) 付款进度和方式：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乙方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出具保函，保函期限应涵盖本项目履约期，并须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认可的保函方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和 service 问题予以退还。因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或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可继续向供应商追偿。验收

合格指通过以下标准：①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使用部门（教师、学生代表）出具试用合格意见；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如有），明确验收标准以降低付款争议风险。验收合格后 30(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在采购人认定或经成交供应商提出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下，项目可以视具体情况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但预付款或进度款的比例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70%。

验收文件：要求形成书面验收报告，由所有验收主体签字确认；

验收未通过处理：若验收未通过，供应商需在 10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 包装运输：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教学软件及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乙方同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上门培训。

5) 售后服务：①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 1 年。

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产品出现故障需要维护，我公司负责维修护理，并酌收配件工本费。

③产品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服务现场，进行维修和处理，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可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并提供 7×12 小时售后服务，若软件无法使用，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由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时间通过远程等方式解决故障。质保期内可免费系统升级。

④教学平台软件终身免费系统升级，产品交付时，提供本软件相应的账号密码优盘、使用手册相关资料，同时提供一次免费的培训，保证相关负责教师能够熟练操作该平台。如遇学校人员更替，提供 5*8 小时的电话、QQ 等通讯软件在线培训服务。

6) 违约金计取标准：供应商未能按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未达质量和技术标准的，需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未完成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次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损失赔偿：因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专门违约条款：针对关键验收节点、知识产权、数据安全等事项设置专门违约责任，如供应商泄露学生行为数据的，需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可抗力：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免责条件，供应商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证明材料。

7) 质量标准条款

1. 在采购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明确各采购包的最低质量标准：

数字化课程平台：符合《教育资源建设技术规范》（CELTS-31）相关要求；

实训设备：符合《教学仪器设备通用要求》（GB/T 26162）及行业标准；

教学家具：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 28007）；

2. 指定检测方法：如实训设备需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3. 质量不符处理：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需在10日内免费退换或整改，逾期未处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